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慧明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113)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09331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59259\_110009331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任所屬地政事務所受(辦)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務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8項、第47條之3第4項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8項、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副本函送本府秘書處：惠請刊登本府公報，並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本府地政處

